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4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

被告 謝長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6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2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九線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九線153公里97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吳立祺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原告保車)及訴外人張光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同向車道前方，系爭車輛因前方實施路檢而欲減速向左停車時，原告保

01 車因煞車不及而碰撞之，其後方之被告車輛再撞擊原告保車
02 及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巡邏車（下稱系爭事
03 故），原告保車因而毀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4 41,947元之損害（含工資費用7,700元、烤漆費用13,662
05 元、零件費用20,588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
06 得代位吳立祺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
07 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41,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7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18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
19 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0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21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
22 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
23 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交通分
24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2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復有
26 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5、29
27 至45、71至11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
30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
31 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

01 位行使吳立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06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07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08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09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10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11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12 之修復費用41,947元中，工資費用為7,700元、烤漆費用為
13 13,662元、零件費用為20,588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
14 小卷第35至37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
15 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7
16 年12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27
17 頁），是迄至本件112年8月10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4
18 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2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74
27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 20,585（5＋1）÷3,4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9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0 （20,585－3,431）1/5（4＋8/12）÷16,011（小數點以
31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1 額) 即 $20,585 - 16,011 = 4,574$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02 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
03 用應為25,936元(計算式： $4,574元 + 7,700元 + 13,662元 =$
04 $25,936元$)。

0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7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吳立祺均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8 「行經隧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
09 停之距離，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二-1、3、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地區車
11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
12 (見花小卷第19至23、75、77頁)，是吳立祺對本件事故之
13 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吳
14 立祺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
15 告、吳立祺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
16 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
17 之金額應為12,968元(計算式： $25,936元 \times 50\% = 12,968$
18 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原告12,9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3
21 日(見花小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
29 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馨儀